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3 期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7
〈分別法施品第十三〉
(大正 26, 53a21-54b4)

釋厚觀 (2017.05.13)

壹、修易行道後，福力轉增，深生慈悲心，為施勤精進 (承卷 6 〈12 分別布施品〉)

貳、先明財施 (承卷 6 〈12 分別布施品〉)

參、次明法施

(壹) 一切布施中法施最上，智者應修行

一、總標

菩薩於財施，應如是修學，又應修學法施，如說：

眾施法施最，智者應修行。

一切布施中第一、最上、最妙，所謂法施。是施，智者所應行。

二、別釋

(一) 智者應行法施

問曰：何故但言智者應行法施？

答曰：

1、不智者若行法施，即說異論，失自利、他利

不智者若行法施，即說異¹論。說異^{*}論故，自失利，亦失他利。

2、釋「異論」

問曰：何謂異^{*}論？

答曰：

(1) 應依修多羅，莫依人

佛欲滅度時告阿難：「從今日後，依修多羅，莫依人。」²

¹ 異=黑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(* 1 2 3 4)。(大正 26, 53d, n.5)

² (1)《長阿含經》卷 2 (2 經)《遊行經》(大正 1, 15a26-b15)：

佛告阿難：……「阿難！當自熾燃，熾燃於法，勿他熾燃；當自歸依，歸依於法，勿他歸依。」

佛告阿難：「吾滅度後，能有修行此法者，則為真我弟子第一學者。」

(2)〔唐〕義淨譯，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36 (大正 24, 387b18-20)：
於我現在及我滅後，汝等自為洲渚、自為歸依，法為洲渚、法為歸依，無別洲渚、無別歸依。

阿難云：「何名依修多羅，(53b) 不依人？」

(2) 明四種異論³

A、第一異論（從佛聞）

有比丘來作是言：「我現從佛聞，現從佛受，是法是善，是佛所教。」是比丘語，莫受、莫捨，審諦聽已，應以經律檢⁴其所說。若不入修多羅，不入毘尼，又復違逆諸法相義，應報是比丘言：「是法或非佛所說，或長老謬受。何以故？是法不入修多羅、不入毘尼，又復違逆諸法相

(3) 《大寶積經》卷 82 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8a10-12)：

依義不依語、依智不依識、**依法不依人**、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。

³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一章，第三節，第二項〈不斷傳誦與結集〉，pp.22-23：

不斷傳誦出來，不斷結集的另一重要文證，是「四大廣說」，或譯為「四大廣演」、「四大教法」、「四大處」。這是對於新傳來的教說，勘³辨真偽，作為應取應捨的結集準繩。「大說」、「廣說」，就是大眾共同論究，也就是結集的意思。「四大教說」，是各部派經律所共傳的。……

上座部系統的，現存各部經律，雖傳譯略有出入，大體終歸一致。如《長阿含經》卷 3 (第 2 經)《遊行經》(大正 1, 17b29-18a22) 說：

「若有比丘作如是言：『諸賢！我於彼村、彼城、彼國，躬從佛聞，躬受（是法）是律是教。』從其聞者，不應不信，亦不應毀。當依諸經推其虛實，依律依法究其本末。若其所言，非經、非律、非法，當語彼言：『佛不說此，汝謬受耶？所以然者，我依諸經、依律、依法，汝先所言，與法相違。賢士！汝莫受持，莫為人說，當捐捨之！』若其所言，依經、依律、依法者，當語彼言：『汝所言是真佛所說。所以然者，我依諸經、依律、依法，汝先所言，與法相應。賢士！汝當受持，廣為人說，慎勿捐捨！』此為第一大教法也。」

其餘的三大教法，都與上一樣，只是來源不同。

第一「從佛聞」；

第二從「和合眾僧多聞者舊」邊聞；

第三從「眾多比丘持法、持律、持律儀者」邊聞；

第四從「一比丘持法、持律、持律儀者」聞。

這四者，是佛、僧伽、多數比丘、一比丘。從這四處而傳來的經律，大家不應該輕信，也不要隨意誹毀。要「依經、依律、依法」——本著固有的經與律，而予以查考。本著佛說的法（義理），來推求他是否與法相應。這樣的詳加論究，結論是：與經律（文句）相合，與法（義理）相合的，讚為真佛法，應該受持；否則就應棄捨他。

這一取捨——承受或不承受的標準，實就是一般所說的「佛語具三相」：一、修多羅相應，二、不越（或作顯現）毘尼，三、不違法性。

⁴ 檢：2.察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920）

義；是則非法，非善、非佛所教。如是知己，即應除却。」⁵

B、第二異論（從和合眾僧中明經上座聞）

復有比丘來作是言：「彼住處有大眾，有明經上座，善說戒律。我現從彼聞，現從彼受。是法是善，是佛所教。」

是比丘語，莫受、莫捨，審諦聽已，應以經律檢其所說。若不入修多羅，不入毘尼，又復違逆諸法相義，應報是比丘言：「長老！彼比丘僧法相、善相，或作非法、非善說；或長老謬受。何以故？是法不入修多羅，不入毘尼，又復違逆諸法相義；是則非法，非善、非佛所教；如是知己，即應除却。」⁶

C、第三異論（從眾多比丘持經、持律、持摩多羅迦者聞）

復有比丘來作是言：「彼住處⁷多諸比丘，持修多羅、持毘尼、持摩多羅迦⁸。我現從彼聞、現從彼受，是法是善，是佛所教。」

⁵ 《長阿含經》卷3（2經）《遊行經》（大正1，17b29-c14）：

佛告諸比丘：「當與汝等說**四大教法**，諦聽！諦聽！善思念之。」

諸比丘言：「唯然！世尊！願樂欲聞。」

「何謂為四？若有比丘作如是言：『諸賢！我於彼村、彼城、彼國，**躬從佛聞，躬受是教。**』

從其聞者，不應不信，亦不應毀，當於諸經推其虛實，依律、依法究其本末。若其所言非經、非律、非法，當語彼言：『佛不說此，汝謬受耶！所以然者？我依諸經、依律、依法，汝先所言，與法相違。賢士！汝莫受持，莫為人說，當捐捨之。』若其所言依經、依律、依法者，當語彼言：『汝所言是真佛所說，所以然者？我依諸經、依律、依法，汝先所言，與法相應。賢士！汝當受持，廣為人說，慎勿捐捨。』此為第一大教法也。」

⁶ 《長阿含經》卷3（2經）《遊行經》（大正1，17c14-26）：

復次，比丘作如是言：「我於彼村、彼城、彼國，**和合眾僧、多聞耆舊**，親從其聞，親受是法、是律、是教。」

從其聞者，不應不信，亦不應毀，當於諸經推其虛實，依法、依律究其本末，若其所言非經、非律、非法者，當語彼言：「佛不說此，汝於彼眾謬聽受耶！所以然者？我依諸經、依律、依法，汝先所言，與法相違。賢士！汝莫持此，莫為人說，當捐捨之。」若其所言依經、依律、依法者，當語彼言：「汝所言是真佛所說，所以者何？我依諸經、依律、依法，汝先所言，與法相應。賢士！汝當受持，廣為人說，慎勿捐捨。」此為第二大教法也。

⁷ 處+（中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6，53d，n.6）

⁸ （1）案：「摩多羅迦」或譯為「摩咀理迦」，或譯作「摩得勒伽」。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第二章，第二節〈部派分化與論書〉，p.50：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25（大正30，419a）說：

「云何論議？一切**摩咀理迦**、阿毘達磨，研究甚深素怛纜藏，宣暢一切契經宗要，是名論議。」

是比丘語，莫受、莫捨，審諦聽已，應以經律檢其所說。若不入修多羅，不入毘尼，又復違逆諸法相義，應報是比丘言：「長老！彼比丘僧法相善⁹相，或作非法、非善說，或長老謬受。何以故？是法不入修多羅，不入毘尼，又復違逆諸法相義；是則非法、非善、非佛所教；如是知己，即應除却。」¹⁰

摩咄理迦（mātrkā），舊譯**摩得勒伽**；阿毘達磨（abhidharma），或簡譯為阿毘曇。這兩大類論書，是佛弟子對素怛纜——修多羅的探究、解說，都稱為論議。

摩怛理迦是「本母」的意思，通於法與律，這裏所說的，是「法」的本母。對於修多羅——契經，標舉（目）而一一解說，決了契經的宗要，名為**摩怛理迦**。如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（卷85—98）的摩怛理迦是《雜阿含經》「修多羅」部分的本母。又如《瑜伽論》〈攝決擇分〉（卷79—80），標舉菩薩的十六事，一一加以解說，是大乘《寶積經》的「本母」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p.27-32：

摩咄理迦（mātrkā, mātikā），或音譯為摩窒里迦，摩咄履迦，摩得勒迦，目得迦，摩夷等；義譯為**母**，**本母**，**智母**，**行母**等。此名，從 māt（母）而來，有「根本而從此引生」的意思。

佛的正法，本是以聖道為中心，悟入緣起、寂滅（或說為四諦）而得解脫的。佛法的中心論題，就是四念處等——聖道的實踐。以四念處為例來說：四念處經的解說，四念處的定義，四念處的觀境，四念處的修持方法及次第，四念處與其他道品的關聯等，都在四念處的標目作釋下，得到明確的決了。以聖道為中心的理解，貫通一切契經。達摩——法的摩咄理迦，總持聖道的修持項目，對阿毘達磨論來說，關係最為深切。

摩咄理迦的實質，已如上說明。**摩咄理迦的意義**，也就可以明了。如《毘尼母經》卷一（大正二四·八〇一上）說：

「母經義者，能決了定義，不違諸經所說，名為母經。」

摩咄理迦的體裁，是標目作釋。標目如母；從標起釋，如母所生。依標作釋，能使意義決定了。

以法——契經來說：契經是非常眾多的，經義每是應機而出沒不定的。集取佛說的聖道項目，稱為**摩咄理迦**。給予明確肯定的解說，成為佛法的準繩，修持的定律。有「決了定義」的**摩咄理迦**，就可依此而決了一切經義。在古代經律集成（決了真偽）的過程中，摩咄理迦是重要的南針。法的摩咄理迦，在契經集成後，阿毘達磨發展流行，摩咄理迦的意義與作用，也就失去了重要性。

⁹ 善=義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6，53d，n.7）

¹⁰ 《長阿含經》卷3（2經）《遊行經》（大正1，17c26-18a9）：

復次，比丘作如是言：「我於彼村、彼城、彼國，眾多比丘持法、持律、持律儀者，親從其聞，親受是法、是律、是教。」

D、第四異論（從一長老比丘，多知、多識、人所尊重者聞）

復有比丘來作是言：「彼住處中有長老比丘，多知、多識，人所尊重，我現從彼聞，現從彼受，是法是善，是佛所教。」

是比（53c）丘語，莫受、莫捨，審諦聽已，應以經律檢其所說。若不入修多羅，不入毘尼，又復違逆諸法相義，應報是比丘言：「長老，彼諸比丘法相善相，或作非法、非善說，或長老謬受。何以故？是法不入修多羅，不入毘尼，又復違逆諸法相義；是則非法、非善、非佛所教；如是知已，即應除却。」¹¹

3、小結

是四名異*論，是故言：「智者不依異*論，而行清白法施。」

（二）諸施中法施第一

問曰：云何知諸施中，法施第一？

答曰：經說有二施：一、財施，二、法¹²施。二施之中，法施為上。¹³

（貳）菩薩欲以法施眾生，應如《決定王大乘經》中所說行

一、總標

復次，《決定王經》中，讚說法功德，及說法儀式，應常修習行。

從其聞者，不應不信，亦不應毀，當於諸經推其虛實，依法、依律究其本末。若其所言非經、非律、非法者，當語彼言：「佛不說此，汝於眾多比丘謬聽受耶！所以然者？我依諸經、依律、依法，汝先所言，與法相違。賢士！汝莫受持，莫為人說，當捐捨之。」若其所言依經、依律、依法者，當語彼言：「汝所言是真佛所說，所以然者？我依諸經、依律、依法，汝先所言，與法相應。賢士！汝當受持，廣為人說，慎勿捐捨。」是為第三大教法也。

¹¹ 《長阿含經》卷3（2經）《遊行經》（大正1，18a9-22）：

復次，比丘作如是言：「我於彼村、彼城、彼國，一比丘持法、持律、持律儀者，親從其聞，親受是法、是律、是教。」

從其聞者，不應不信，亦不應毀，當於諸經推其虛實，依法、依律究其本末。若所言非經、非律、非法者，當語彼言：「佛不說此，汝於一比丘所謬聽受耶！所以然者？我依諸經、依法、依律，汝先所言，與法相違。賢士！汝莫受持，莫為人說，當捐捨之。」若其所言依經、依律、依法者，當語彼言：「汝所言是真佛所說，所以然者？我依諸經、依律、依法，汝先所言，與法相應。賢士！當勤受持，廣為人說，慎勿捐捨。」是為第四大教法也。

¹² 財法＝法施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6，53d，n.8）

¹³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7〈15有無品〉（3）（大正2，577b15-18）：

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此二施。云何為二？所謂法施、財施。諸比丘！施中之上者不過法施。是故，諸比丘！常當學法施。如是，諸比丘！當作是學！」

若菩薩欲以法施眾生者，應如《決定王大乘經》¹⁴中稱讚法師功德及說法儀式，隨順修學。

二、別釋

（一）說法者應行四法

謂說法者應行四法。何等為四？

- 一者、廣博多學，能持一切言辭章句。
- 二者、決定善知世間、出世間諸法生滅相。
- 三者、得禪定慧¹⁵，於諸經法隨順無諍。
- 四者、不增不損，如所說行。

（二）處師子座十六法

1、第一種四法

說法者處師子座，復有四法。何等為四？

- 一者、欲昇高座，先應恭敬禮拜大眾然後昇座。
- 二者、眾有女人，應觀不淨。
- 三者、威儀視瞻¹⁶，有大人相，敷演¹⁷法音，顏色和悅，人皆信受，不說外道經書，心無怯畏。
- 四者、於惡言問難，當行忍辱。

2、第二種四法

處師子座，復有四法。何等為四？

- 一者、於諸眾生饒益想。
- 二者、於諸眾生不生我想。
- 三者、於諸文字不生法想。
- 四者、願諸眾生從我聞法者，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不退轉。

¹⁴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一章，第二節，第二項〈初期大乘部類〉，p.30：

龍樹論引用的大乘經，有的舉出了經名，也說到了內容，但還沒有查出，與漢譯的那部經相同，或是沒有傳譯過來，如《決定王大乘經》：「稱讚法師功德，及說法儀式」；為阿難說多種四法。又「決定王經中，佛為阿難說阿練若比丘，應住四四法」。

¹⁵ （智）+ 慧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53d，n.9）

¹⁶ 視瞻：1.觀看瞻望。2.形容顧盼的神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336）

¹⁷ 敷演：1.陳述而加以發揮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505）

3、第三種四法

處師子座，復有四法。何等為四？

一者、善能安住陀羅尼¹⁸（54a）門，深信樂法。

二者、善得般舟三昧，勤行精進，持戒清淨。

三者、不樂一切生處，不貪利養，不求果報。

四者、於三解脫心無有疑，又能善起諸深三昧，具足威儀。憶念堅固，有念安慧¹⁹；不調戲、不輕躁²⁰、不無羞、不癡亂。言無錯謬²¹，守護諸根；不貪美味，善攝手足，所念不忘；樂行頭陀²²，分別世間、出世間法。心無疑悔，言辭章句不可窮盡。為諸聽者求安隱利，不求他過。有如是法，應處師子座。

¹⁸ 《大智度論》卷5〈1序品〉（大正25，95c9-14）：

問曰：已知次第義，何以故名「陀羅尼」？云何陀羅尼？

答曰：「陀羅尼」，（秦）言能持，或言能遮。

能持者，集種種善法，能持令不散不失。譬如完器盛水，水不漏散。

能遮者，惡不善根心生，能遮令不生；若欲作惡罪，持令不作，是名陀羅尼。

¹⁹ （1）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7〈15五戒品〉（大正26，56b28-c9）：

在家菩薩以三自歸行上諸功德應堅住五戒，……遠離妄語，樂行實語不欺於人，心口相應有念安慧，如見、聞、覺、知而為人說，以法自處，乃至失命言不詭異。

（2）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0〈21四十不共法品〉（大正26，73b9-19）：

諸佛常安慧者，諸佛安慧常不動，念常在心。何以故？先知而後行，隨意所緣中，住無疑行故，斷一切煩惱故，出過動性故。如佛告阿難：「佛於此夜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一切世間若天、魔、梵、沙門、婆羅門，以盡苦道教化，周畢入無餘涅槃，於其中間，佛於諸受知起知住知生知滅，諸相、諸觸、諸覺、諸念亦知起知住知生知滅，惡魔七年晝夜不息常隨逐佛，不得佛短，不見佛念不在念安慧。」是名諸佛常住安慧行中。

²⁰ 輕躁：1.輕率浮躁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279）

²¹ 錯謬：錯亂，錯誤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316）

²² （1）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203：

「頭陀」，是修治身心，陶練煩惱的意思（或譯作「抖擻」）。

（2）頭陀：梵語 dhūta，巴利語同。謂去除塵垢煩惱。苦行之一。又作杜茶、杜多、投多、偷多、塵吼多。意譯為抖擻、抖擻、斗藪、修治、棄除、沙汰、澆洗、紛彈、搖振。意即對衣、食、住等棄其貪著，以修鍊身心。亦稱頭陀行、頭陀事、頭陀功德（梵 dhūta -guṇa）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七），p.6362.2-6362.3）

4、第四種四法

復有四法？

- 一、不自輕身。
- 二、不輕聽者。
- 三、不輕所說。
- 四、不為²³利養。

(三) 以四種方便、四種因緣為眾說法

1、佛法甚深，無相無為，不可說示

佛告阿難：「說法者，應說何法？阿難！所可說法，不可示，不可說²⁴，無相無為。」

2、為眾生故，如來方便而為演說

「世尊！法若爾者，云何可說？」

(1) 四相方便

「阿難！是法甚深，如來以四相方便而為演說：

- 一、以音聲。
- 二、以名字。
- 三、以語言。
- 四、以義理。

(2) 四因緣

又以四因緣而為說法：

- 一者、為度應度眾生。
- 二者、但說色受想行識名字。
- 三者、以種種文辭章句利益眾生。
- 四者、雖說名字而亦不得，譬如鉢油，清淨無垢，於中觀者，自見面相。

阿難！汝若見若聞智慧男子、若持戒女人、若聖弟子能作是說——『我於鉢油，見實人』不？」

²³ 為=惑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54d, n.1)

²⁴ 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(大正 8, 749b13-18)：

須菩提言：「如我解佛所說義，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。何以故？如來所說法，皆不可取、不可說、非法、非非法。所以者何？一切賢聖，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」

「世尊！我不聞、不見智慧男子、持戒女人、若聖弟子能作是言：『我於鉢油，見真實人。』何以故？智者先知鉢油非有，何況有人！但以假名，說言鉢油²⁵而見人相。」

「阿難！如來亦復如是，但以名字假有所說。阿難！如來以四因緣而為說法，眾生聞者，心得安樂，種涅槃因。」

如來說法，音聲遍滿十方世界，眾生聞者，心得歡喜，離諸惡趣生兜術天。如來（54b）聲中，無男無女，男不取女相，女不取男相。如來音者，不惱眾生，不壞諸法，但為示現音聲之性。」

三、小結

說法者應習行是事，應隨所行而為法施。
施者、受者所得果報，後當廣說。

²⁵ 鉢油＝油鉢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54d，n.2）